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温环鹿建〔2024〕33号

关于《温州创隆喷涂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喷涂金属零部件 18000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审查意见

温州创隆喷涂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州创隆喷涂科技有限公司年热喷涂金属零部件 18000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，经研究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 22 条的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，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仰仁路 33 号 5 幢一层，租赁面积 730 平方米，建成后可年热喷涂金属零部件 18000m²，主要生产设备有热喷涂机、喷枪、喷砂机、电焊机等，



具体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：

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）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

热喷涂粉尘、喷砂粉尘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2146-2018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燃烧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相关排放限值（其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、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温环通[2019]57号）中相关排放限值）；

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；

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，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： SO_2 0.007t/a， NO_x 0.346t/a，须向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取得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

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六、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（六队）负责。

七、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，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
行政许可专用章
(1)
3303020525474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鹿城大队
用章
17A